

<<中国古代证据制度及其理据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古代证据制度及其理据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8568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8561

出版时间：2013-3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祖伟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国古代证据制度及其理据研究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辽宁大学法学学术文库:中国古代证据制度及其理据研究》采取各别探讨的方式,分别就中国古代刑事证据与民事证据的种类、内容、不同证据标准、不同的取证与判断方式进行了归纳和分析,基于刑事、民事两大类证据的地特征,提出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的不同证据规则;进一步追问,作为刑事证据首要规则的“口供至上”、民事证据首要规则的“卷证主义”背后的理据,力图从刑事诉讼的“国家干涉主义”、民事诉讼的“当事人主义”背后的角度,去解释这一现象;引入合理性范畴,对古代证据规则所梵音的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、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等问题,做出判断,并将之统合在“历史合理性”这一范畴之下,给予文化意义上的解读。也尝试将古代中国证据制度与西方进行比较,力图在比较法的视野中,对中国的有关实践与理论给予适当的历史定位。

<<中国古代证据制度及其理据研究>>

作者简介

祖伟，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

## &lt;&lt;中国古代证据制度及其理据研究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导论 第一章 贯穿审问与判决的连结点：证据 一、证据：介于事实与规范之间 二、司法官的责任：审明事实、作出判决 三、证据、证据规则与理据 第二章 中国古代刑事证据及其规则 一、中国古代刑事证据种类形式（一）供辞证据（二）证人的证词、众证词（三）赃、状 二、中国古代刑事证据的取得与判断（一）笞掠得情（二）以情得之（三）现场勘查与检验（四）明察暗访（五）依常识法理推理（六）用谲钩钜（七）借助神灵 三、中国古代刑事证据规则（一）“据供辞定罪”刑事证据首要规则（二）“据状断之”刑事证据相对独立规则（三）“据众证定罪”规则 第三章 中国古代民事证据及其规则 一、中国古代民事证据种类形式（一）簿籍照证、干照、实物碑石等——裁断所有权纠纷的证据（二）佃字、墨约等——裁断租赁、租佃纠纷的证据（三）质剂、券、要、约、契等——裁断买卖纠纷的证据（四）傅别、自证爱书、契券、借据等——裁断借贷纠纷的凭据（五）遗嘱、阉书、议约、养膳老约等——裁断继承纠纷的凭据（六）法定事由、判和婚书、婚约、休书等——裁断婚姻纠纷的凭据（七）四邻、中保、知见人、代笔人等的证词 二、中国古代民事证据的获得方法与判断（一）当事人“供称”（二）讯供（三）现场打量、定验、地头众证（四）司法官对证据的判断方式 三、中国古代民事证据规则（一）“交易有争，止凭契约”的民事证据基本规则（二）“出簿籍相质证”民事证据规则（三）“众辞相质证”民事证据规则 第四章 历史合理性证据规则之理据 一、中国古代鞫狱断刑证据规则提炼的可能性（一）制度上的可能：追究司法官“不据供证定罪”的法律责任（二）司法实践中的可能：判例判牍所载案例 二、中国古代刑事证据规则“口供主义”的理据（一）国家“干涉主义”立场（二）“口服”标志着“伏（服）判”、“认罪”、“伏法”（三）“若赃状露验，理不可疑，虽不承引”：状服（四）“反拷告人”：抑制滥告、验明首伏（五）“特权”、“恤刑”关照：“据众证定罪” 三、中国古代民事证据规则“券证主义”的理据（一）“告乃坐”的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相结合（二）“券证”绝对观念（三）当事人的券证意识（四）簿籍、勘验结论的公证效力 四、中国古代证据适用规则的合理性分析（一）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兼容性（二）形式证明标准下主观真实的追求（三）司法官所处的社会情境等制约因素与证据规则的运用 五、中国古代证据制度引发的思考 第五章 比较证据制度 一、比较神誓证据制度 二、比较刑民证据混合立法 三、比较证据调查程序：讯问（询问）——审查——疑难求助——拷讯 四、比较证人的适格：依身份确定 五、比较司法官的证据采信规则：优势证据 六、比较作假证的后果：惩罚与“不名誉者” 结语：语词“供”、“证”的法文化解读 参考文献 后记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死亡久矣，“则契之真伪，谁实证之”。

这是经过比对之后，发现了两份契约的不同，但无其他证据予以验明是非，因而视为无证据，都不予支持。

司法官如果不将两造所执干照比对辨验清楚，则两造反复争讼，造成讼累。

如“兄弟争业”一案，就是对契约本身持有不同之主张，“今县断既不伏而经府，府断又不伏而陈词，反复嚣讼，首尾四年，何健讼如此”，“官司予夺，若不将两词究竟到底，则无以绝其诬罔之根”，于是判官吴恕斋采取“比证”、“从公比对”方式辨明契约的真伪，以假设、推理等方式判断谁是谁非，以“所争之田不满一亩，遂使兄弟之义大有所伤而不顾”的劝息之词，“定限十日结绝”。

4.当堂质讯。

如果说上述三种判断证据真伪的方法针对的是书面证据，那么当堂质讯针对的则是证人或与案件有关联的人。

质讯必须当堂进行，如果证人或与案件有关联的人不在庭审现场，则不能完成质讯，也不能称为质讯，即使取得了证人的证词也无法律效力。

在所记载的案例中，我们常常看到“当堂质之某某”，“并补提某某某一千人证到案，以凭质讯”或“质之……供称”的表述。

5.察情推理。

质讯针对的是涉讼相关人，由案件的相关人作出口供；而察情推理则是司法官根据经验与情理作出服人的判断。

如对于控奸案件，司法官除了调取其他证据之外，还要自主的作出判断，“讯邹罗氏一案”中，未被立继的邹华祖控邹罗氏有奸，法官“复查邹罗氏年岁已至五十，面貌枯槁，伊夫去时，未满百日，断无与鲁大贵通奸之理。

鲁大贵亦系忠实之人，一并省释”。

司法官对证据的判断结论也即证明标准，一般有下列三种情况：1.证验显然。

即诉讼双方所提供的书面证据，经由司法官的辨验之后，真伪明显，无须借助其他的证据比对，根据经验常识和推理，具有明……

<<中国古代证据制度及其理据研究>>

编辑推荐

《辽宁大学法学学术文库:中国古代证据制度及其理据研究》编辑推荐：对中国古代证据制度进行研究，会触碰到诸如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是否有区分、是否实行不同的证据标准、是否遵循一定的证据规则、古代的司法官基于怎样理据等问题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